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9-2)

2019年1月1日，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签署了《意外险成数再保险合同》，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前述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产险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了《意外险成数再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该《合同》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分保业务范围为意外伤害保险。在前述框架协议下，双方可以就具体险种的分保比例和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交易金额

《合同》自2019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再保险交易金额，并基于对合同期限内的业务增长预计，本公司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2.3亿元，该交易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9470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查，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定价政策

太保产险将2019年度部分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分保至本公司，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交易之目的在于实现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在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上的协同效应。本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的长期发展，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有重大影响。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合同》签署时，本年度与太保产险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经原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